

# 《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

## 附件一 評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表供報名之作者電子簽名回傳使用)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之承辦單位為執行本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攝影著作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本次徵稿活動已致贈獲獎者稿酬，不另給權利金)

此致

甲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簽章)

(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報名之作者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附件二使用。

## 《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

### 附件二 聲明書

依據《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活動簡章，本人\_\_\_\_\_於115年錄取之作品(作品全名)\_\_\_\_\_，本人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繳交「授權書」簽名正本：

- 一、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或圖像，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前開禁止事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 二、 本作品(含附件)若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包括：音樂、圖片、影像等素材)，須先行取得他人授權同意書面資料(附件一)，方能報名參加。
- 三、 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位參賽者同一組內僅得投件一件作品。
- 四、 參與徵選之稿件請勿一稿多投，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 五、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 六、 本人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轉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 七、 本人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 八、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作者本人簽名：\_\_\_\_\_ (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

附件三 肖像授權同意書

##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舉辦之《實。光 The Light of Our Field》社會實踐映像節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